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4海峡环保SCP001(科创票据),债券代码:012483897.IB)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3.债券简称:24海峡环保SCP001(科创票据)
4.债券代码:012483897.IB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27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03%
8.到期兑付日:2025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英鼓
联系方式:1855874580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22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5-036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温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翔虹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温州翔虹湾	是	200	0.95%	0.43%	2022/8/29	2025/7/2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	0.95%	0.4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温州翔虹湾及一致行动人*1	22,804.0299	49.45%	3,095	13.57%	6.71%	0	0.00%	0	0.00%
合计	22,804.0299	49.45%	3,095	13.57%	6.71%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一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04.0299万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温州翔虹湾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较低,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温州翔虹湾出具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5年8月26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8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其他相关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项目“炬申几内亚驳运项目”投资总额由39,600.05万元调整为34,900.91万元。项目投资总额由51,000.05万元调整为46,300.91万元。

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炬申几内亚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合计总投资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更新了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炬申几内亚项目总投资额;调整合计总投资额

三、《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预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澳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汇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聚优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博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通合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匠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颐远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信澳瑞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创创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新材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宁隽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裕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宁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臻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稳悦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鑫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星瑞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澳季季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惠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4%;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4,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凤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公司副总经理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均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刘惠然先生、陈志宏先生、李凤玲女士、张斌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25%,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截至本公告日,刘惠然先生、陈志宏先生、李凤玲女士、张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5%,合计减持金额为人民币927,829.25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惠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3,000股
持股比例	0.0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63,000股
股东名称	陈志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4,289股
持股比例	0.0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4,289股
股东名称	李凤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5,000股
持股比例	0.0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5,000股
股东名称	张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5,000股
持股比例	0.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刘惠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115,7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 - 2025年7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7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7 - 2.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9,602.7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8%
当前持股数量	347,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5%
股东名称	陈志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91,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 - 2025年8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2 - 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7,5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7%
当前持股数量	273,289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20%
股东名称	李凤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78,6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 - 2025年7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8,6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 - 2.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5,276.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6%
当前持股数量	236,3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17%
股东名称	张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66,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8日 - 2025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5 - 2.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5,43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5%
当前持股数量	19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1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A	下属基金代码	01547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9月14日		2009年06月08日
其他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2年8月31日到2023年8月30日止,自2023年8月31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8日更名为“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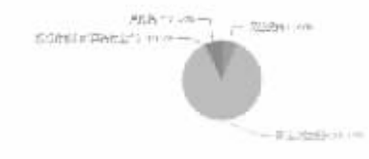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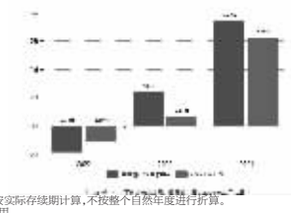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	1.50%	
	N≥7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除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外,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6)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14日

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	基金代码	01547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C	下属基金代码	01547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2年09月14日		2009年06月08日
其他	中融融盛双盈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2年8月31日到2023年8月30日止,自2023年8月31日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融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8日更名为“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注重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1.50%	
	N≥7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